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规函(2016)1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请提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邻避效应指居民或企事业单位不愿在其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

心区、污水处理厂等）附近居住或经营的现象。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深入推进，邻避效应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日益增多，不仅影响社会稳定，也影响经济有序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预防邻避冲突带来的各种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的政策措施，特请你们提供以下材料。

一、2007年以来，本地方（行业、单位）发生的邻避事件情况（含发生原因、处理方式和最终处理结果）。

二、本地方（行业、单位）为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所做的工作，如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成立的机构、采用的方法、下一步工作设想等。

三、对加强和改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评、安评、稳评等工作如何加强，工业主管部门应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等。

请于8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司（附电子版）。

感谢工作支持！

联系方式：010-68205105

电子邮箱：tzc@miit.gov.cn

